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0〕3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7日

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入推进学校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战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鼓励教师到企业、行业一线参加社会实践，提高实践教学能力，进一步建立完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学用结合、服务地方。教师参加社会实践与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相结合，面向社会，符合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求。

2.统筹兼顾、形式多样。教师参加实践单位的联系和安排，由二级学院统筹兼顾，结合实际，以多种方式进行。

3.强化管理、注重考核。明确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目标任务，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目标考核，突出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实效性。

二、参加社会实践的对象及条件

1.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必须参加社会实践，鼓励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教师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2.社会实践申请人员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师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能够积极融合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实践目标明确，实践计划详实。

三、实践形式与期限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以脱产、挂职与柔性兼职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实践期限不少于 6 个月，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进行社会实践；单次脱产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实践任务

1.了解实践单位工作情况和实践岗位的工作要求，立足实践岗位学习所从事专业、知识在生产实践中的新理念、新工艺、新方法、新技能，提升自己的业务技能水平和综合管理素质，完成实践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

2.结合二级单位学科建设及自身的科研方向，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联合企事业单位申报科研课题，或与企事业单位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研发产品，为企事业单位管理和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提升专业知识应用与研究水平。以脱产方式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年均完成项目到账经费，其中工科类、艺术类 100 万以上，理科类、经管类 80 万以上。

3.结合二级单位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求，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社会调查和课题研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适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五、计划与申请

1.计划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对“双师型”师资的需求，制订科学合理的教师年度社会实践计划，并于每年的 12 月底前将本单位下一年度教师社会实践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2.申请程序

(1) 教师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和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参加社会实践申请，并填写《常州工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申请表》（附件1），交所在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对教师的实践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产教融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师社会实践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人事处根据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汇总参加社会实践人员情况报学校审批。

(5) 教师本人、所在二级单位、实践单位应签订三方工作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

六、管理

1. 参加社会实践教师由学校、所在二级单位与实践单位共同管理，二级单位应对教师提出明确的实践任务和目标，并负责协调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相关事宜。

2. 教师应每季度向二级单位汇报参加社会实践工作情况。

3. 实践期间，各二级单位应及时了解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情况，适时进行中期检查，听取实践单位的意见，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

4. 学校每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二级单位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组织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总结。

5. 学校将二级单位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七、考核

1.教师应在社会实践完成两周内进行社会实践总结，填写《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考核表》（附件 2），提交专业实践报告一份，并在二级单位范围内进行实践情况全面汇报。

2.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结束后，应由所在实践单位对其工作给出鉴定意见；二级单位根据教师社会实践目标、任务，对兼职社会实践教师提出考核意见，对脱产社会实践教师提出初步考核意见，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二级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

3.学校组织专家对脱产教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结果，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学校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适当奖励。

4.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将作为个人职称评审、人才项目评审的重要条件。

5.实践期间，教师应遵守实践单位的规则制度，按实践计划开展实践工作，无故离岗，没有在实践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按照旷工处理，实践期间考核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能定为合格及以上。

6.教师脱产开展实践期间，学校按相关政策发放工资及福利，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基本津贴平时发放 80%，其余 20%经考核合格后发放。有特殊情况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八、附则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以本规定为准。

2.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申请表
2.教师参加社会实践考核表